**臺北市政府103年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實施計畫**

**102年12月30日臺北市政府**

**性平會第4屆第8次大會核備版**

壹、依據

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屆8次會議決議。

貳、目標

一、落實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工作，建立無性別歧視與無暴力之校園環境，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。

二、擴大辦理各項活動，展現及宣導本市各級學校及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果，俾引導學校親師生及市民對性別議題正面態度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三、協辦單位

（一）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政策小組、課程與教學小組、防治小組及社教小組。

（二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

（三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學校

（四）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立動物園、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、臺北市天文科學教育館

（五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、社會局、勞動局、觀光傳播局、文化局、衛生局、警察局、體育局、公務人員訓練處

肆、實施對象：臺北市市民暨公私立各級學校、幼兒園親師生員工

伍、實施主軸、主題及月份

一、實施主軸 :「溫情臺北 性別友善」

二、年度主題：主題為：「性別與權力」

三、各組年度實施主題及月份

（一）幼兒園組

訂於103年3月；主題為：「**自主尊重 友善溝通**」。

（二）國小組

訂於103年3月；主題為：**「自主尊重 友善溝通」**。

（三）國中組

訂於103年4月；主題為：**「自主尊重 誠摯互動」**。

（四）高中職組

訂於103年4月；主題為：「**自主尊重 溫馨互動**」。

（五）特殊學校組

訂於103年4月；主題為：**「自主尊重 有愛無礙」**。

(六) 社教組

訂於103年6至8月；主題為:**「性別與權力」**。

陸、辦理方式及內容

一、公私立各級學校暨幼兒園

（一）實施課程教學、融入式教學。

（二）辦理教職員工校內進修研習活動，鼓勵參與校內外相關專業知能進修研習。

（三）檢視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及家庭暴力防治教育危機處理模式與運作機制，並辦理防治教育宣導活動。

（四）除配合全市性比賽活動外，請各校依主題自行規劃辦理相關比賽活動如：卡片格言設計、閱讀心得徵文、辯論、網頁設計、歌曲創作、情歌/情詩改寫、演講、小書籤製作等各項比賽活動。或辦理活動如：電影系列欣賞、校際聯誼、經驗交流、禮儀營、園遊會、成果展等體驗活動。

（五）結合家長、社區、民間機構、區公所、社區學園學校或大眾媒體共同辦理宣導活動。

（六）其他相關宣導活動。

二、各工作小組、資源中心學校、重點學校、社教機構暨本府民政局、社會局、衛生局、勞動局、觀光傳播局、文化局、公務人員訓練處、警察局及體育局共同規劃並推動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相關活動。

（一）臺北市國小暨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融入課程教學設計比賽

參賽各校以教學設計、活動成果照片與作品**，**呈現出學校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活動之情形。

由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小辦理。

（二）臺北市公私立國小「性別平等教育創意海報標語比賽」

由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小辦理。

（三）臺北市公私立國中學生「性別平等教育歌詞創作及歌唱比賽」

由臺北市立龍山國中辦理。

（四）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「自主尊重 溫馨互動 微型小說詩文比賽」

由臺北市立西松高中辦理。

(五) 父親節活動

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。

（六）推動「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實施計畫」

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彙整各相關單位執行情形。

(七) 同志公民活動

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辦理。

(八)婦女節及母親節活動

由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。

(九)臺北市民性別平等教育講座、婚前/婚姻教育系列課程、婦女支持及

發展性方案活動、社區校園及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講座

由臺北市立圖書館、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。

(十)防制職場就業歧視宣導會

由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辦理。

(十一)運用媒體及宣導品宣導性別平等教育

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、勞動局、體育局辦理。

(十二)為局處同仁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訓練課程

由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、文化局、體育局辦理。

(十三)性別平等教育活動，包括專書讀書會、研習營、主題書展、說故事活動、小博士答題活動、電影賞析、性別小學堂

由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。

(十四)性別平等議題融入單位主題活動

由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及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。

(十五)兒童劇團表演及海報、立牌宣導活動

由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辦理。

柒、督導考評

本活動列為督學視導重點。本案宣導月成果請各校(機構)自行建置，各校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將納入校務評鑑項目中評鑑。

捌、獎勵

一、承辦本案辛勞得力或有功人員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二、請各校（機構）將執行本計畫之工作成果，併同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成果提報教育局，成效卓著之學校(機構)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從優敘獎，以資鼓勵。

玖、經費

一、公私立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：由各校(社教機構)相關經費項下或爭取社會資源支

應。

二、工作小組、資源中心學校、各重點學校暨承辦本市各項活動學校(社教機構）所需經費，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或補助。

1. 市府各局處（單位）所需經費由各局處（單位）相關經費項下或爭取補助款支應。

拾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